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106民初4424号
朱仲亮、陈秀红、胡丽娟、朱建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吴柳娟、胡长江、朱仲亮、胡柳花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020号
沈志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021号
许少妹: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1号
台州市暖秋朴色眼镜商行:本院对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市暖秋朴色眼镜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554号
马红英:本院受理原告王邦泉诉被告马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592号
沈欲晓、沈力涛、章继平:本院受理原告许公清诉被告沈欲晓、沈力涛、章继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592号
沈欲晓、沈力涛、章继平:本院受理原告许公清诉被告沈欲晓、沈力涛、章继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742号
严浩:本院受理的原告严浩诉被告顾万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840号
鲁春霖、戴国芬: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平诉被告鲁春霖、戴国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045号、5594号
沈玉泉: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平、贺东敏诉你和刘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045号、5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75号之一
余新华、吴美琪、方金文、方永梅、余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余新华、吴美琪、方金文、方永梅、余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747号
张海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海明、张相宾、刘阳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74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1民初1643号
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潘福仁:本院受理原告邓长孙诉被告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潘福仁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分行
以上评标结果公示三天。公示期内如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资产管理部联系。
招标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邮编:310039
联系人:郎淑
电话:0571-85312028
传真:0571-85312200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7日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87号
杭州信礼达鞋业有限公司、姚兴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杰泰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信礼达鞋业有限公司、姚兴平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769号
洪水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476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本金140000元、利息5967.73元(自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5月9日按月利率2.78%计算);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5967.7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损失3000元;4、原告有权就上述1、2、3项款项向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AB345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246号
张楨斌:本院受理原告许庆涛诉被告邵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36000元,合计13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740号之二
倪蔚琦:本院受理原告申屠珍诉被告倪蔚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740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倪蔚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申屠珍借款本金38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倪蔚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申屠珍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由被告倪蔚琦负担。原告申屠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倪蔚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690号
王敏、杨允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敏、杨允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205号
徐帮顺:原告阿毛与被告徐帮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212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231号
上海青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司、上海宁燎原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731号
卢旭俊:原告淳安县久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321号
孔磊:本院受理陈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501号
许未英、徐运通、唐有云:原告杭州市淳安县卢干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8日14:3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287号
蔡中浩、陈娟梅: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宁波集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蔡中浩、陈娟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690号
王敏、杨允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敏、杨允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ZBJT-201706-068
项目名称:浙报控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服务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单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以上评标结果公示三天。公示期内如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资产管理部联系。
招标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邮编:310039
联系人:郎淑
电话:0571-85312028
传真:0571-85312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20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126,668,768.48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1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2,454,237.60	9,500,000.00	2,954,237.60
2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7,637,883.54	5,651,628.07	1,986,255.47
3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815,292.35	1,400,000.00	415,292.35
4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1,223,439.79	8,500,000.00	2,723,439.79
5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3,699,627.44	2,898,791.48	800,835.96
6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1,647,361.74	9,500,000.00	2,147,361.74
7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6,638,484.66	5,000,000.00	1,638,484.66
8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6,686,845.83	5,000,000.00	1,686,845.83
9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0,000,312.44	7,500,000.00	2,500,312.44
10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0,279,038.50	8,600,000.00	1,679,038.5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公司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8月14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了解公开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11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6,306,421.26	4,880,000.00	1,426,421.26
12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0,699,040.61	8,000,000.00	2,699,040.61
13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2,098,566.31	10,000,000.00	2,098,566.31
14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6,319,335.95	4,973,000.00	1,346,335.95
15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284,416.42	844,732.93	439,683.49
16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7,590,590.93	4,980,696.38	2,609,894.55
17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73,382.14	0.00	73,382.14
18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34,174.26	0.00	34,174.26
19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118,764.98	0.00	118,764.98
20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7/3/31	61,551.73	0.00	61,551.73

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报名起止时间: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8月14日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70658、1356716865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55570658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 邮编:32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章圳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章圳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章圳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章圳炯履行相关义务。章圳炯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章圳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10-59817511/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章圳炯
2017年7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	担保人
1	绍兴县宜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xc6572441230150013_xc6572441230150014	15500000.00	7471.42	15507471.42	保证人:绍兴县辰博纺织有限公司、殷芳涛、张龙珍、抵押人:绍兴县宜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基准日至2016年9月30日,债务人以及保证人共偿还本金1773142.9元以及2016年8月31日以前的利息7471.42元,上述已偿还的1780614.32元归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本金余额13726857.1元以及此后的利息(从2016年9月1日开始计算)

为本次转让的标的债权。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